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港幣櫃台)及82333(人民幣櫃台)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H股(附註3)之登記持有人，
茲作為授權委託人確認，在簽署本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前已仔細閱讀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5日的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公開徵集投票權公告(「公告」)、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通告全文以及其他相關文件，並已充分了解本次徵集投票權的詳情。在股東特別大會現場會議報到登記之前，本人/吾等有權隨時按公告所訂明的程序，撤回本人/吾等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項下對徵集人的授權委託，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內容進行修改。

除另有界定外，本授權委託書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內容有關建議採納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與2023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吾等作為授權委託人，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就下文所述決議案依照下列指示投票，倘無指示，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決議案 | | | | |
|-----|--|---------|---------|---------|
| | 特別決議案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棄權(附註4) |
| 1. | 審議及批准通函(於2024年1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佈)所載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 | | | |
| 2. | 審議及批准通函(於2024年1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佈)所載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 | | | |
| 3. | 審議及批准通函(於2024年1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佈)所載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 | | |
| 4. | 審議及批准通函(於2024年1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佈)所載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 | | |
| 5. | 審議及批准通函(於2024年1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佈)所載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 | | |
| 6. | 審議及批准通函(於2024年1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佈)所載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 | | |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且與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相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填上有關股數，則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按股東名冊所示)。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擬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會議之通告所述決議案以外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必須由閣下及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或機構，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必須蓋上公司或機構印鑑，或由任何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若為聯名持有人，則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股東簽署。
- 倘出席股東或代表就相關決議案並無投票，則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將視為已遭撤銷。
- 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及(倘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由他人代表委託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之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如為H股持有人)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若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股東，則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享有有關權利的人士。然而，倘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享有投票權。

* 僅供識別